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免修學科課程鑑定申請表

學號：	姓名：
班級：	座號：
免修課程鑑定資格(由教務處填寫)：	

申請 免修科目	任課教師 簽章	鑑定 原始成績 (由教務處填寫)	鑑定 通過與否 (由教務處填寫)	鑑定 成績等級 (由教務處填寫)
導 師 核 章	家 長 簽 名	註冊組 審 核		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表請於 **113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三)** 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1. 可申請免修課程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十個科目。
2. 初選時程預定於 **113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二)** 舉行，詳細考程及地點，將另行於 **111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一)** 公布。